

#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管表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《广西龙胜县三门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西龙胜县三门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《报批申请书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瓢里镇、三门镇境内，建设河段起点：109度48分23.136秒，25度31分14.761秒；终点：109度48分16.567秒，25度49分20.057秒。本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为14.19km。本工程分两个子项目进行治理，一是龙胜县三门河治理工程三门镇至瓢里镇段，二是龙胜县三门河治理工程大罗村至双朗村段，其中：三门镇至瓢里镇段治理河长为8.05km，新建护岸总长7.077km。附属建筑物工程包括下河码

头 31 座，下河步级 8 座，排水涵管 8 座、宣传牌 3 套，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1 套，安全警示牌 4 块；大罗村至双朗村段治理河长 6.14km，新建护岸总长 4.949km。附属建筑物包括新建亲水步道 0.212km，下河码头 18 座，排水涵管 4 座。

项目总投资 3693.15 万元，环保投资 4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19%。

二、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，贯彻边施工、边防护的原则，防止扬尘产生。遇到干燥、易起尘的土石方工程作业时，应以洒水压尘，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。对建筑工地四周和主体工程外围必须设置防尘护网或防尘布，并加强施工片区洒水降尘。物料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，车辆驶离工地前，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，不得带泥上路。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、路面上的泥土，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和刮风引起的扬尘。

#### 2.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旱地施肥。施

工作业安排在枯水期，并提前设置围堰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其他固废均不得丢弃至河道中。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、道路抑尘等，不得外排。施工过程中须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，对施工废水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加强水土保持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、河道淤积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堆放、倾倒、掩埋、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。

### 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、养护，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；对于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取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。

### 4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河岸地面开挖土方部分用于项目基础回填，部分用于设置围堰，施工完毕后围堰编织袋土回填护岸；表土用于施工结束后临时场地复绿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分类处理，不得随意倾倒、堆置，更不得弃入河道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。本项目设置两处弃渣场，弃渣量约为 1.87 万 m<sup>3</sup>。弃渣场应做好挡护工程，必要时应采用防尘网覆盖、洒水等方式减少扬尘产生。同时应做好弃渣场地水土保持工作，避免出现因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破坏的情况。

5. 按《报告表》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生

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、地方规定的标准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手续齐全、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应满足规划、自然资源、消防、林业、应急、卫健、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自治县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、龙胜县消防大队、  
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、瓢里镇人民政府、  
三门镇人民政府

---

抄发：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---

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9日印

(共印 12 份)